

招生系組：050092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臺北校區）

評分項目	配分	具體內容	準備指引
設計潛力與作品集呈現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品集係指考生本人近年來藝術設計相關作品與其他表現之證明資料，包含自我介紹、個人生活近照，形式不拘，經編輯整理後呈現。 ● 如為電腦檔案請事先以平面輸出以利審查，請備妥一式三份於面試當天攜帶，切勿預先郵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考生本人近年來藝術設計相關作品與其他表現之證明資料、經驗及感想。 ● 書審資料皆為本人原創或彙整，並能完整闡述理念。
人格特質與表達能力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智反應與儀態禮貌。 ● 談吐清晰程度與表達條理程度。 ● 報考動機。 ● 特殊才能表現。 ● 個人未來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本校及本系具備相當之熟悉度與認同感。 ● 對本系的認知應與就讀動機及學習規劃一致。 ● 具體詳述本身具備之才能或潛力。 ● 學習計畫具體實際，未來規劃明確可期。

實踐